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LTD.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919)

中国·南京

2023 年 10 月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4 楼会议室

召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
-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目 录

- 议案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
- 议案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6

议案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需实施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葛仁余、吴典军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范卿午

股东董事候选人：胡军、林海涛、姜健、唐劲松、任桐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任董事范卿午、林海涛将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 附件：1.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葛仁余，男，1965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计算机处科员、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信息官。

吴典军，男，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心丹，男，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人文社科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

术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证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汇丰银行（中国）、东吴证券、江苏银行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公司治理指数委员会委员，指数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

洪磊，男，1970 年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江苏银行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忠阳，男，196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达诚基金、中投信托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吴证券、用友金融信息技术、工银瑞信基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及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大成基金、中原证券、包钢股份、华

创阳安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上海金力泰化工、大丰港和顺科技、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申港证券、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范卿午，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科委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经理，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中国电子集团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南京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富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劳雷影业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股东董事候选人

胡军，男，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林海涛，男，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男，196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科长，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唐劲松，1969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任桐，男，196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范卿午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范卿午，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

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心丹、洪磊
陈忠阳、于绪刚、范卿午

2023 年 9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需实施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权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外部监事候选人：潘俊、陈礼标、刘伟

股权监事候选人：郑刚、吴志华、李朝勤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权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权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外部监事候选人

潘俊，男，1976 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曾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陈礼标，男，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MobTech）联合创始人、董事长；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刘伟，男，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律师协会行业发展与规则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二、股权监事候选人

郑刚，男，1974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互感器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

长，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济发展部经理、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股权监事。

吴志华，男，1973 年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如皋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规划建设局局长，如皋市江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如皋市江安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如皋市长江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如皋市副市长，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委常委、副县长，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援青），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挂职）。**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朝勤，男，1981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句容市人民法院办公室科员，镇江市政府办综合六处科员、副处长，镇江市政府办综合七处处长、综合四处处长，镇江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